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457號、109年度執字第25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賢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文賢前犯附表編號1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3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2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（已於109年7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附表編號1備註欄應補充記載「已執行完畢」）；又於108年7月29日犯附表編號2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5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本院為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

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109年6月3日之前所犯數罪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是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依法亦得易科罰金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2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，刑法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五款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家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